

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西校区至诚楼314室

考生来函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452号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650201

联系电话：(0871) 65228283 传真：(0871) 65227087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雲南農業大學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023年招收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考试章程

开学养正
培育边疆民族人才

耕读至诚
演绎生物资源优势

- 1 学校概况
- 5 学科学位点建设情况
- 6 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章程
- 19 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 46 2023年硕士学位研究生自命题科目及考试内容范围

学校概况

云南农业大学位于春城昆明，北依龙泉山、东傍盘龙江，毗邻著名风景名胜昆明黑龙潭公园，是云南省省属重点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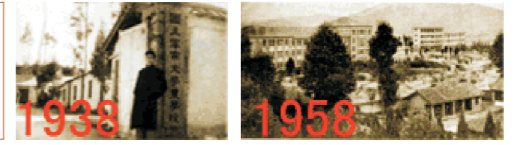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

学校创办于1938年，前身是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建址昆明市呈贡县，1958年独立建成昆明农林学院，迁址昆明北郊黑龙潭，1971年与云南农业劳动大学合并成立云南农业大学，1983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列为云南省属重点大学，2003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07年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办学条件

云南农业大学办学八十多年来，一代代农大人秉承“开学养正、耕读至诚”的农大精神，情系稼穡、躬耕疆域、励精图治、矢志创业，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全日制在校生3.3万余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1.1万余人，留学生近200余人。学校有校本部和五华校区、普洱校区、西双版纳校区，占地面积3803亩，校舍面积68.7万平方米，现设有22个学院，涵盖了种植业、养殖业、水利水电、农业工程、农业经济管理以及部分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校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数字校园与智慧校园建设成效明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3.69亿元。学校图书馆是CALIS全国农学文献信息中心成员单位，2014年获批教育部科技查新站（农学类），截止到2021年底馆藏纸电资源总量达300万余册，现有中外文数据库41个，已形成了以农为主，兼理理、工、经、管、文的综合文献保障体系。

始于



继往开来

.....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1884人，其中高级职称848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家高层次人才人选9人，享受国务院津贴11人，有云南省突出贡献优秀人才10人，享受省政府津贴10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20人，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高等学校教学名师8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1人、云岭学者8人、产业技术领军人才13人、云岭教学名师4人、首席技师1人、青



年拔尖人才42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16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79人、省创新人才共计8人。

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1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14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2个，高校科技创新团队13个。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9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1人。

■ 专业学科

学校有省部级重点学科24个，有植物保护、作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畜牧学、草学等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个，有博士研究生导师126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4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3个，有硕士研究生导师789人。有社会工作、体育、翻译、资源与环境、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公共管理、工程管理12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外国留学生招生权。现有省部共建云南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生物多样性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西南中药材种质创新与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和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等国家级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7个；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观测试验站、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智库、研究基地等42个部省级科研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23个；国家种质资源库分库、云南省省级种质资源圃（库）等5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28个，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云南省环境科学与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各1个；学校还建有昆明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7个、校级科研平台38个。

■ 人才培养

学校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先后荣获“全国创新创业50所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50所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学校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融入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才培养与社会融合的大系统育人理念为导向，以多样化农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主线，以知识、能力、素质为要素，以培养目标为基础，以培养质量标准为核心，以支撑引领云南现代农业发展为己任，培养了一批批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

办学84年来，为社会培养了16万余名具有“科学情操、大地情怀、农民情结”的专业人才。云南省农业高级技术人员80%以上、农业技术推广站（所）负责人80%以上、县乡主管农业的领导80%以上是我校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占25%以上，他们既熟悉少数民族文化、又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和管理知识，扎根边疆民族地区孜孜以求，勤奋工作，为增进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科学研究

学校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学校先后承担联合国全球环境基金、欧盟项目、国家973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基金重点项目等3715多项，科研经费达16.5亿元；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科学研究一等奖、国际农业研究（CGIAR）杰出科学奖、何梁何利科学技术进步奖、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国际、国家及省部级奖励461项。

■ 教育国际化

学校坚持开改办学，坚持“辐射周边，面向世界”，坚持“服务教学、服务师生、服务科研、服务社会”的国际化办学理念。先后与英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法国等23个国家100多所海外院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2001年获教育厅批准，与荷兰劳伦斯坦大学开展“园林园艺”（“2+2”）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教育部批准，2014年与胡弗汉顿大学开展“土木工程”（“4+0”）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5年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开展“农林经济管理”（“3+1”）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987年开始，与英国胡弗汉顿大学、日本鹿儿岛大学等开展本、硕、博联合办学；长期与越南、泰国、缅甸各大学开展“2+1+1”联合培养越南语、泰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1997年获教育部批准，招收来华留学生，2014年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接收外国留学生院校。2008年，获批认定为“农业科技国际人才培养基地”，2018年，获科技厅批准认定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农业科技人才交流与教育培训基地”，2012年获教育部和外交部批准，成立“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1982年开始聘请外籍教师和外国专家。1986年开始派出教师出国（境）进修、学习和交流。与云天化等知名企业合作开展“校企协同国际育人”等项目，推动社会服务的国际化。



学科学位点建设情况

一级学科博士点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901 作物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9 草学

二级学科博士点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Z2 营养代谢免疫学	0832Z3 转化营养与微生物工程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301 土壤学
090302 植物营养学	090401 植物病理学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3 农药学	0904Z1 入侵生物学	0904Z2 植物营养与病害控制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0905Z2 食品资源与营养工程	0905Z4 畜禽健康养殖	

一级学科硕士点

0710 生物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0815 水利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9 草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重点学科

级别	学科名称
农业部	植物病理学
省级一流学科	植物保护（重点支持特色学科）、畜牧学（重点支持特色学科）、作物学（特色学科）、草学（特色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特色学科）、农业资源与环境（特色学科）、智慧农业特色学科（新学科）、生物学（基础学科）



2023 年招收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考试章程 ▶

2023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章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3号），我校2023年预计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00人（含推荐免试生和全国统考考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考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我校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终招生总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定的录取人数为准。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学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



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五）报名参加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以上报考条件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六）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考生应按学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定少数民族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享受初试加分政策，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以有关加分资格考生名单进行审核。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残障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化考试便利服务的，请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准备。

（8）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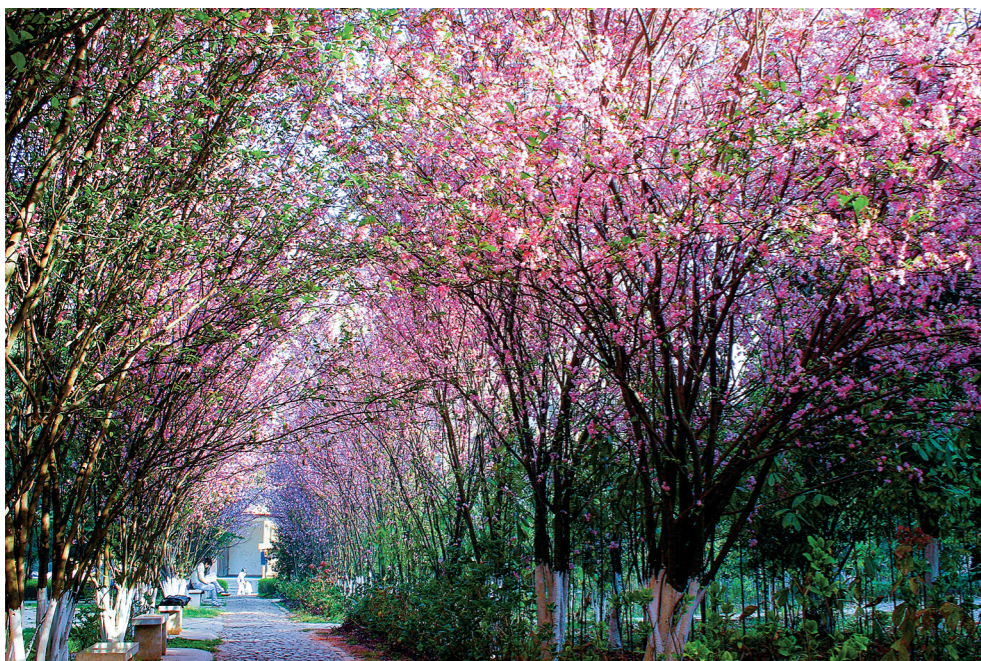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云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6.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和报考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网上确认时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学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体育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三)学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生物化学、管理类综合能力。其余初试业务课科目由我校按一级学科自主命题。

(四)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4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4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5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学校予以公布。

五、复试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学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学校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

(三)我校各招生学院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四)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五)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学校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六)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

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学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提前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七) 学校在复试前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则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八)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由学院结合招生专业情况自主确定是否加试。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九) 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一) 招生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十二)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

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十三)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各招生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学院体检要求。

六、调剂

(一) 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学校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网站公布。

(二)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等,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7.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学院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9.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我校[含各招生学院、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专业(领域)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相关政策。

(三)各招生学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校(院)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各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学位点)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

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招生学院(学位点)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学院(学位点)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学院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研究生处要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录取

(一)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录取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2023年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第一志愿报考考生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调剂考生录取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调剂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的补充规定,结合各招生学院(专业、领域)的生源及招生计划余额情况、调剂复试办法以及调剂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调剂考生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

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九、学习方式及学制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采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培养方式。学术学位型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学制基本学制为二年，最长不超过四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培养方式，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要求在校学习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原则上我校各招生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十、学费标准

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学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

十一、奖励办法

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奖助学金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毕业就业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十三、住宿及培养所在校区

按学校相关规定安排住宿和收费。

热带作物学院招收的林业(095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后在云南农业

大学昆明校区和普洱校区培养，其他学院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在昆明校区培养。

十四、其它

(一) 查阅云南农业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或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网址：<http://yjs.ynau.edu.cn>)。

(二) 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规模数为准，招生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三) 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人数包含在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中，原则上我校各专业(领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10%。

(四)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不举办任何性质的考研辅导班。

(五) 若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调整复试方式，以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的相关规定为准，再另行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云南农业大学西校区至诚楼314室

考生来函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452号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650201

联系电话：(0871) 65228283，传真：(0871) 65227087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将及时在该网址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本简章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我校将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